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8-20号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此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15日(周五)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4日下午3:00至2018年6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

2018年6月8日(周五);

其中B股投资者最晚应在2018年6月4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如下内容: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7年年报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7.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0.00 关于2018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1.00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选举刘声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选举王航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选举魏晓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选举沈雪英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选举王 戈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选举张世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选举袁鸿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选举梅永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选举李青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0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01选举戴先华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02选举张满华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03选举李清华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中,第1-9项议案已经2018年3月29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12项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3项议案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0日和5月18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5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13号)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16号)。

第8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第11项、第12项、第1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3名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届时请各位股东听取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17年年报 | √ |
| 4.00 |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6.00 |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 |
| 7.00 |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2018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 |
| 累计投票提案 | 提案11、12、13为等额选举 | |
| 11.00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 6 人 |
| 11.01 | 选举刘声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2 | 选举王航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3 | 选举魏晓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4 | 选举沈雪英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5 | 选举王 戈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6 | 选举张世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2.00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 3 人 |
| 12.01 | 选举袁鸿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2.02 | 选举梅永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2.03 | 选举李青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3.00 |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 3 人 |
| 13.01 | 选举戴先华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13.02 | 选举张满华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13.03 | 选举李清华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通讯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14日工作日9:00-16:30,2018年6月15日上午8:00-9:10,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20分钟停止股东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42层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当日在国贸大厦39层。

4、登记办法:

①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还需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②受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表凭委托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③深圳市外股东可将以上有关证件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名华

电话:0755-82211020

传真:0755-82210610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交通及食宿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11;

2.投票简称:物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2018年6月15日深物业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17年年报 | √ | | | |
| 4.00 |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 6.00 |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 | | | |
| 7.00 |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2018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 | | | |
| 累计投票提案 | 以下11、12、13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11.00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 6 人 | 填报票数 | | |
| 11.01 | 选举刘声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1.02 | 选举王航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1.03 | 选举魏晓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1.04 | 选举沈雪英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1.05 | 选举王 戈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1.06 | 选举张世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2.00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 3 人 | 填报票数 | | |
| 12.01 | 选举袁鸿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2.02 | 选举梅永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2.03 | 选举李青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3.00 |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 3 人 | 填报票数 | | |
| 13.01 | 选举戴先华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
| 13.02 | 选举张满华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
| 13.03 | 选举李清华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

注:1.上述第1-10项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除第1-10项议案外,其他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8-040号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1人;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4,574股;

3、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6月13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按照《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3、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270名激励对象100万份股票期权和32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41元/股调整为5.74元/股,授予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9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3日。

7、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100 万份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终止。

8、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9、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8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27,7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5.7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0、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227,700股, 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72%,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1、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综上,2017年6月13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6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涉及241名激励对象;2017年11月24日,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完成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共227,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个人原因离职的11名激励对象涉及371,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能达标的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139,266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21人,共计2,594,57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17年6月13日,公司拟于2018年6月起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和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大于12个月。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序号 |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 |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br>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条件需满足:以201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 |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br>定比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483,144,103.35元,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1,076,503,102.66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22.81%,不低于55%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br>根据《第二期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 个人业绩成就情况:<br>①共计22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br>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139,266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6月13日

2、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2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4,57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094%。具体如下:

单位:股

| 姓名 | 现任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袁琴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450,000 | 135,000 |
| 江兴科 | 副总经理 | 360,000 | 108,000 |
| 王珏 | 副总经理 | 450,000 | – |
| 钱巍 | 董事 | 344,400 | 103,320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29人) | 参与解除限售人员(218人) | 7,508,400 | 2,248,254 |
| | 离职人员(11人) | 259,500 | – |
| 合计 | | 9,372,300 | 2,594,574 |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5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221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2018年5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21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21名激励对象办理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8-041号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拟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SD21802M049A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4.35%

(5)理财期限:63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5月24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7月26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公司以人民币1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6号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6号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61001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4.1%

(5)理财期限:91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6月7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9月6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3,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宁波银行活期化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活期化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507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20%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8年5月11日

(7)产品到期日: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公司子公司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06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06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184U016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4.5%

(5)理财期限:186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5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20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万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3.公司以人民币5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鑫溢"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鑫溢"开放式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1400107SC532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6%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6)产品起息日:2018年6月1日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万元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中、低风险短期理财,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8年6月8日,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24,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43%;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6,505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1%。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众应互联 公告编号:2018-060

#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互联网行业相关资产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应互联,证券代码:002464)于2018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2月2日、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经公司确认,本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于2018年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1)、公司于2018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4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2018-030)。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4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032),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于2018年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5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049、2018-052、2018-054),公司于2018

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现有交易对方尚在沟通、协商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1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自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方案至2018年6月7日(权益分派申请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235,000股;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户共计持有340,000股,并承诺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R